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莊士國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11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士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士國因犯強盜等案件，先經臺灣新
竹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3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
年2月，復經本院以104年度抗字第1352號、最高法院以105
年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另經本院以110年度
重上更一字第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0
4年5月24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
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
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
757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
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
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黃美文

法官 雷淑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林立柏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